

募集资金年度鉴证报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 [2026] 230Z104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1049 号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鸿万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鸿万立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泰鸿万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泰鸿万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鸿万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鸿万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1049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黄敬臣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赵伦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邱雅玲

2026年4月23日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660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186.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07.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78.3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73,186.00
减：发行费用	10,307.6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878.3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563.66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283.03

项 目	金 额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2,494.86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4,220.0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112.6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8,429.4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445.50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置换先期投入的票据本期到期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5 年 5 月与河北新泰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800001931	4,373.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387085903748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310041060000132600	1,786.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81030078801400001976	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514713	11.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9900101040045731	2,244.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320922	25.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576900149710001	3.22
合 计	—	8,445.5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494.86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80.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75.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279 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4,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余额
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5/12/22	2026/3/21	4,220.00
合 计		—	—	—	4,220.00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878.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15,008.4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终止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60 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40,440.00	40,440.00	-
2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3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4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23,283.03
	合计	115,008.47	115,008.47	62,878.31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87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41.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0万套汽车功能件及车身焊接分总成件建设项目(二期)	是(详见本报告本四)	40,44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是(详见本报告本四)	21,073.19	17,500.00	17,500.00	11,392.85	11,392.85	-6,107.15	65.1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件扩产建设项目	否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15,665.68	15,665.68	-6,429.60	70.9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详见本报告本四)	31,400.00	23,283.03	23,283.03	23,283.03	23,283.0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008.47	62,878.31	62,878.31	50,341.56	50,341.56	-12,536.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3,775.00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279 号）。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敬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黄敬臣
证书编号：340100030095

2005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34010003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9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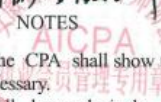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转出 容诚(特普)安徽分所 2013.9.18.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容诚(特普)安徽分所 2013.9.20.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赵伦曙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9011064214
 Identif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12-18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邱雅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9508152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雅玲 110100321013

证书编号: 110100321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10-1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